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文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文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2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葉文亮自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起訴書誤載為「Telegram」，應予更正）暱稱「辣媽（Shania）」、「黃玥晴」、「客服專員018」、「山間清泉」（以下逕以暱稱稱之）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被害人受騙交付之詐騙所得款項，並轉交上游之「車手」工作。嗣葉文亮與「辣媽（Shania）」、「黃玥晴」、「客服專員018」、「山間清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辣媽（Shania）」、「黃玥晴」、「客服專員018」於114年4月14日起，透過LINE與蘇杏文聯繫並佯稱：可下載註冊誠澤方舟APP，依指示儲值金錢投資獲利云云，惟遭蘇杏文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配合警方聯繫「客服專員018」，並相約於114年7月4日13時許，在址設新北市板橋區（起訴書誤載為「新橋區」，應予更正）莊敬路41號之路易莎咖啡板橋莊敬門市（下稱本案咖啡門市），欲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與其指定之人；另葉文亮於114年7月4日依「山間清泉」指示至指定地點，向其指派之人拿取包含「允立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允立公司)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允立第十期操作
02 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書)、「允立公司葉文亮工作證」(下
03 稱本案工作證)等如附表編號4至22所示之物後，再依指示於同
04 (4)日14時9分許，前往本案咖啡門市與蘇杏文碰面，冒稱允立
05 公司股務經理向蘇杏文取款時，取出已在「有價證券儲值」、
06 「日期」、「存款金額」、「辦理人」等欄位，依序勾選「現金
07 存款」、填入「114.07.04」、「新臺幣伍拾萬」、「葉文亮」
08 等文字，並蓋用偽造「允立股份有限公司」、「王煒」等方形印
09 文、「允立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橢圓形印文之本案收據，以及
10 已蓋用偽造「允立股份有限公司」、「王煒」等方形印文之本案
11 契約書各1份，交付予蘇杏文而用以表示允立公司所屬人員收受
12 款項之意並取信蘇杏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允立公司、王煒，
13 復出示本案工作證以取信蘇杏文而行使之，待葉文亮向蘇杏文收
14 取50萬元真鈔清點之際，為警當場逮捕，並查扣如附表各編號所
15 示之物，因而未發生詐得蘇杏文財物之結果，亦未隱匿犯罪所得
16 或掩飾來源、阻斷金流得逞。

17 理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方式
22 就證人陳述之證據能力為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應優
23 先適用。因此，證人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
24 葉文亮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
25 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仍得作為認定其他犯罪事實
26 之證據資料。

27 二、上開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
28 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
29 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
30 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
31 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

01 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被告所犯違
02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有關證人證述之證據
03 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又因檢察官、被
04 告對於本案卷內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依刑事裁判
05 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說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
08 訴卷第92、9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杏文於警詢之證述
09 （見偵卷第29至32頁）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10 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贓物認領收據、海山分
1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12 被告手機內相簿、手機資訊翻拍照片6張、被告手機內LINE
13 對話紀錄、相簿翻拍照片17張、警方密錄器影像（被告收款
14 現場）照片9張、現場查獲及扣案物照片18張（見偵卷第37
15 至53、61至89頁）在卷可證，及查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
16 在案可佐，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7 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堪信屬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18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5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所犯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6 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7 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二)、被告與「辣媽(Shania)」、「黃玥晴」、「客服專員01
29 8」、「山間清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
3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自114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迄於114年7月

01 4日遭警當場逮捕時止，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屬行為之
02 繼續，為繼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03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
04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6 (五)、刑之減輕部分：

07 1.被告雖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經告訴人假
08 意面交後，其遭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因而未發生詐得告
09 訴人財物之結果，亦未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來源、阻斷金流
10 得逞，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
11 犯之刑減輕之。

12 2.又被告於偵查中就其涉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
13 罪組織等犯行並未自白，自無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

16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7 財，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之
18 工作，而參與本案犯行，欲詐取告訴人財物及後續洗錢犯
19 行，雖幸未造成告訴人實際損失財物，然已助長詐欺犯罪盛
20 行，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復未與告訴人達成
21 和解或求取原諒，所為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
22 並無相類犯行之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23 1份可考，且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稍見悔意；參以被
24 告自述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態及所生子女皆已成
25 年、於本案之前從事種菜之工作收入、經濟狀況貧苦之家庭
26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93頁），及其身體健康情形
27 （見本院聲羈卷第25頁；本院金訴卷第96頁），且有法務部
28 ○○○○○○○○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2份（見本院
29 金訴卷第77、81頁）存卷可參；又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30 的、手段、角色地位與分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長
31 短、尚未獲利，以及檢察官當庭表示依法審酌之意見等一切

01 情狀，認公訴意旨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尚
02 屬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
03 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
04 動，一併指明。

05 參、沒收部分：

06 一、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8 所指之詐欺犯罪，是本案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優先
09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再者，按犯詐欺犯罪，
1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供犯罪
1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
14 亦有明定。經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至22所示之物，均係
15 被告持有管領，且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及為本案犯
16 行所用、或預備供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
17 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7至22、10
18 5至107頁；本院金訴卷第35、90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至前開扣案物之偽造印文部分（詳如卷附扣押物照片所示，
21 見偵卷第81至83、85至87、89頁），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2 定宣告沒收，惟因前開扣案物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
23 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27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28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參酌上開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之體系解釋，應認洗錢防制法
30 第25條第1項仍應以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為限，始得予以沒收。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

01 金50萬元，係告訴人配合警方查緝所攜帶作為面交所用之
02 物，並由告訴人將前開現金面交予被告時，旋由警方當場逮
03 捕被告而查扣在案，然前開現金嗣已發還告訴人具領，有卷
04 附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贓物認領收據可證，則被告既未取
05 得、支配上開扣案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6 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1萬3,800
07 元，雖係被告所有，但與其本案犯行無關一節，已據被告於
08 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8頁），且查無積極事證認係被
09 告供本案犯罪所用、所得或相關之物，顯與其本案犯行無
10 涉，是前開1萬3,800元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未既遂，且
12 其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一致供稱本案並未
13 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5、107頁；本院金訴卷第30、90
14 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
15 酬或利益，難認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1 法官 鄧煜祥

22 法官 梁世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曾翊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扣押物品一覽表

15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是否沒收
1	新臺幣50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不予沒收。
2	新臺幣1萬3,800元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3	三星廠牌、A16型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應予沒收
4	允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張	應予沒收
5	允立第十期操作契約書2份	應予沒收
6	工作證2張	應予沒收
7	台德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工作證3張	應予沒收
8	永明投資工作證2張	應予沒收
9	輝立國際工作證1張	應予沒收

10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應予沒收
11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應予沒收
12	金山財務工作證1張	應予沒收
13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賴文雄)	應予沒收
14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8張(空白)	應予沒收
15	台德投資收據2張(空白)	應予沒收
16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空白)	應予沒收
17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空白)	應予沒收
18	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空白)	應予沒收
1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空白)	應予沒收
2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開戶契約書2份(空白)	應予沒收
21	永明生技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3張(空白)	應予沒收
22	普惠精選策略合作契約3張(空白)	應予沒收